

贈與臨櫃申辦「跨區」及「跨局」比較表

項目	贈與臨櫃申辦「跨區」及「跨局」比較表	全國-跨局
申報案件	檢附證件齊全，無須另行調查者，不論金額	同左
排除類型	贈與人申報年度戶籍有異動且遷入本局轄區，不能提供前次贈與核定資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核課期間。 同年度之華僑贈與親屬尚未核定或屬遞延。 除對行為就力人或就力人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贈與。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贈與。 農地四證案件。 贈與屬農林漁牧條例第38條之1所列農業用地案件。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或移轉所有權與情事等。 遺產稅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情形。 遺產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贈與財產類型限制	申報贈與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個別投資面額超過700萬元，或未超過700萬元但經核對被投資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有異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動產 現金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非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
扣除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分區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使用分區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每筆現值在500萬元以下，且檢附「公設移轉」之土地增稅免稅證明。 	使用分區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編定日期在贈與日前者及檢附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贈人年齡未滿25歲；扣除金額未超過50萬元。 受贈人年齡25歲以上；扣除金額未超過30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扣除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為限 但該扣除額已列報為贈與總額者，不受限制。
捐贈各級政府、公有事業、公有機構	已檢附受贈單位同意書(或收據)。	申報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或公有機構，已檢附贈與契約書及受贈單位同意書(或收據)。
捐贈財團法人	捐贈財產法人，捐贈個別單位之金額在28萬元以下且總金額在140萬元以下。	<p>不適用</p> <p>(需審查財團法人組織章程等，較為繁複。)</p>
不計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申報視同農業用地，檢附「農業使用證明書」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之證明文件；或「農業使用證明書」及地方稅稽徵機關核發之〔(視為農地)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申報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業用地案件不適用。
夫妻贈與	適用	同左
子女婚嫁贈與	適用	同左
第1至5款	檢附資料齊全，無須另行調查者。	不適用
第6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價金在600萬元以下。 檢附證明文件齊全。 已提示付款證明且無尾款。 	(需審查買賣資金流程，較為繁複。)
5條		
信託	本金及孳息全部他益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需確認信託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資料，較為煩複。)

